昆生环晋复〔2023〕1号

**关于对《年产2500吨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生产（一期建设项目）提升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爱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博安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编制的《年产2500吨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生产（一期建设项目）提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产量、占地面积、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材料等均不发生变化，仅拆除原有2台4t/h燃煤锅炉（1备1用），建设2台4t/h超低氮燃气冷凝蒸汽锅炉(1备1用)代替原有锅炉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锅炉改造后锅炉的强制排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A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400mg/L、CODCr ≤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植物油≤100mg/L，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二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标识。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SO2、NOx、颗粒物。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即：SO2≤50mg/m3、NOx≤200mg/m3、，颗粒物≤20mg/m3，烟气黑度≤1级。

技改完成后全厂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36t/a；氮氧化物：0.636t/a；颗粒物：0.194t/a。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即：昼间≤70 dB，夜间≤55 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依法到自然资源局、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9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3年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年产2500吨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生产（一期建设项目）提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 | |
| **建设单位** | 昆明爱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批文号** | 昆生环晋复[2023]号 | | **环评类型** |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产量、占地面积、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材料等均不发生变化，仅拆除原有2台4t/h燃煤锅炉（1备1用），建设2台4t/h超低氮燃气冷凝蒸汽锅炉(1备1用)代替原有锅炉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 | | | |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